

檔號	F0502	年限	10
頁數	4	存查	
徵集期		存查期	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

函

會 址：台北市 104 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91 號 3 樓

聯絡人：張婉柔 社工員 02-2507-8006 分機 105

傳 真：02-2507-8042

E-mail：sunny@sunshine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二十六日

發文字號：陽社字第 1000181 號

速 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 件：本會 100 年度陽光獎助學金、仁寶電腦獎學金之申請簡章、申請書各一份

主旨：函請 貴府惠予協助公告，並轉知所轄學校有關本會 100 年度獎助學金申請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向以全方位服務為顏面損傷及燒傷者重建環境、身體、心理與社會功能，維護其尊嚴與人權為宗旨。為鼓勵顏面損傷暨燒傷學子努力向學，特設置陽光獎助學金。
- 二、獎助學金申請自一百年九月十六日至九月三十日止，申請辦法請詳見附件。
- 三、100 年獎助學金網路專區於陽光網站上公告，
網址：www.sunshine.org.tw/scholarship/default.asp。
- 四、敬請 惠允公告，並同時將獎助學金申請簡章、申請書轉知各學校辦理。

陽光基金
校 對

正本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、台中市政府、台南市政府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台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北區中心

董事長 關河淵

嘉義縣政府 100/08/29

第一頁 共一頁



1000154159

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

一百年度獎助學金申請簡章

一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

二、收件日期：100/09/15~100/09/30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申請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需具備中華民國之國籍，為各級日、夜間部及補校在學學生（含當學期畢業生）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1. (一)~(四)類獎助學金，需為 顏面損傷 或 重大燒傷 之在學學生。顏面損傷是指其頭、頸、臉部需有明顯可見之損傷或疤痕者。
2. (五)類「陽光子女助學金」，需父母一方為顏面損傷 或 重大燒傷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之在學子女申請。

四、申請項目：

申請類別	申請條件	獎助金額	應備資料 (請參照右欄編號備齊文件)	應備資料項目 (依左欄申請類別所列提供)
(一)特殊才藝 優秀獎學金	凡特殊才藝(文學、音樂、美術、語言、體育、科技)獲 99 學年度個人校際以上比賽前三名(不包含校內舉辦之比賽)	(1)博士班 一萬元整 (2)碩士班 一萬元整 (3)大專 一萬元整	• 初次申請 編號 (1)(3)(4)(5)(6) • 多次申請 編號 (1)(6)	◎項目編號: (1)本會申請書 (2)加註各科成績分數之學校成績單正本或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影印本(成績單任選一學期提出) (3)自傳【初次申請者】，六百字以上，請用稿紙書寫或電腦打字，請說明受傷經過、受傷部位、家庭概況及求學經驗(國小學生三百字以上，低年級學生可請人代筆) (4)損傷證明文件(足以證明損傷事實之全身照片或醫師診斷證明書， <u>顏面損傷者務必請附照片</u>)；曾申請過者免繳。
(二)優秀 獎學金	(1) 國小學業(智育) 99 學年度 總平均成績在 90 分以上 (2)國中、高中(職)、大專、研究所學業(智育)99 學年度 總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	(4)高中(職) 陸仟元整 (5)國中 參仟伍佰元整 (6)國小 貳仟元整	• 初次申請 編號 (1)(2)(3)(4)(5) • 多次申請 編號 (1)(2)	(5)全戶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(曾申請過者免繳，但曾申請陽光子女助學金者除外) (6)申請特殊才藝者，需附上於 99/07/01~100/06/30 個人比賽得獎證明影本，免繳學校成績單。
(三)升學 獎學金	(1)99 學年度高中(職)考入公、私立大學(含二專)者 (2)99 學年度大專考入公、私立研究所者	(1)高中升大學 一萬元整 (2)大專升研究所(碩士、博士) 一萬元整	• 初次申請 編號(1)(3)(4)(5)(7) • 多次申請 編號 (1)(7)	(7)申請升學獎學金者，需於入學該學期提出申請，申請時免繳學校成績單，但須於入學註冊後附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正本。
(四)助學金	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、大專學業(智育)99 學年度 總平均在 60 分(丙等)以上者	(1)大專以上 參仟伍佰元整 (2)高中(職) 貳仟伍佰元整 (3)國中 壹仟伍佰元整 (4)國小 壹仟元整	• 初次申請 編號(1)(2)(3)(4)(5) • 多次申請 編號 (1)(2)	

(五)陽光子女助學金	顏損或遭重大燒傷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之子女，於 (1)國小學業(智育) 總平均成績在 90 分以上者 (2)國中、高中(職)、大專、研究所學業(智育)總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	(1)大專以上 參仟伍佰元整 (2)高中(職) 貳仟伍佰元整 (3)國中 壹仟伍佰元整 (4)國小 壹仟元整	• 初次申請 編號：(1)(2)(3)(4)(5)(8) • 多次申請 編號 (1)(2)(5)	(8)申請「陽光子女助學金」 附父(母)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曾申請過者免繳)
(六)「顏損弱勢家庭脫困計劃」子女助學金	僅限參加本方案之子女申請 (1)國小學業(智育) 總平均成績在 90 分以上者 (2)國中、高中(職)、大專、研究所學業(智育) 總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		申請者應備資料項目： • 編號：(1)(2)(3)(5)	

注意事項	1、申請日期： ■ 申請期間 <u>100/09/15-100/09/30</u>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申請。本獎金採總額預算制，發放金額以不超過本會當年度獎助學金總預算為原則，請即早申請。 ■ 審核結果將於 11 月底於陽光網頁公布並郵寄書面通知。無論得獎與否本會都將有書面正式通知，敬請耐心等待。 2、申請對象： ■ 各級日、夜間部及補校在學學生，含當學期畢業生(小一新生因無成績單證明，故此無法申請)。 ■ 大學以上申請者修課學分需至少六學分以上始得申請。一般大學及空中大學申請次數以<u>四次為限</u>，碩士班以<u>兩次為限</u>，博士班以正常修業年限為限。 ■ 顏面損傷暨重大燒傷之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及社會人士，另有「仁寶電腦獎助學金」可供申請，詳情請見「仁寶電腦-陽光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」。 ■ (一)-(四)類「陽光傷友獎學金」之申請類別只能選擇一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 ■ 陽光子女助學金申請人提出申請時，傷友本人須健在，但往生未滿一年者亦可申請。 3、應備文件：初次、多次申請者須具備之資料不同，請參照表內之應備資料編號備齊申請資料。多次申請而有更改姓名者，請在姓名旁註明新、舊姓名以便作業。 4、成績單： ■ 成績採計為 99 年度學期成績，上或下學期擇一學期申請即可，成績單務必加註成績分數，影本請加蓋學校證明章。所有申請類別只能選擇一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 ■ 本獎助學金分數審核皆以智育成績為主，成績計算不以四捨五入計算。 ◆ 國小：九年一貫成績單「智育」計算科目為：語文類(國語、英語、鄉土語言)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與生活科技等科目加總平均 ◆ 國中：九年一貫成績單「智育」計算科目為：「一般學科」之加總平均 5、得獎須知： ■ 核准通過之受獎人須先簽立收據，俾便撥款。 ■ 本會將分區舉辦頒獎典禮鼓勵受獎人。為充份發揮陽光獎助學金之精神，大專以上之受獎人，務必出席本會頒獎典禮或參與本會公共服務至少四小時，否則將喪失隔年度申請之資格。 6、郵寄地址：10487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91 號 3 樓 北區中心 張婉柔小姐，電話：(02)2507-8006 分機 105
------	---

獎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月 日

基 本 資 料	姓 名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現 在 就 讀 (學) 校	學 校 名 稱	科 系	年 級	☐ 初次申請 ☐ 多次申請
	聯絡地址 (100年獎助學金資料寄送處)						電話 (日)			
	戶籍地址						電話 (夜)			
	電子郵件						手機			
申請組別	☐ 國小組 ☐ 國中組 ☐ 高中組 ☐ 大專組(不含五專1-3年級) ☐ 研究所碩士班 ☐ 博士班									
申 請 獎 項 (請 簡 章 一 覽)	(一)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					損 傷 類 別	☐ 灼燙傷			
	(二)優 秀 獎 學 金						☐ 顏面損傷			
	(三)升 學 獎 學 金						☐ 1. 顏面畸型(含小耳症)			
	(四)助 學 金						☐ 2. 腫瘤病變(含血管瘤)			
	(五)陽 光 子 女 助 學 金						☐ 3. 嚴重外傷			
	(六)「顏損弱勢家庭脫困計劃」子女助學金						☐ 4. 美容後遺症			
					損傷者姓名：		☐ 5. 皮膚病變(含魚鱗癬症、胎記、太田母斑)			
					☐ 父：_____ 或		☐ 6. 其他_____			
					☐ 母：_____					
申請人	☐ 自行申請 ☐ 推薦單位_____ 推薦人姓名_____ 推薦人職務_____ 推薦人電話_____									
應 附 文 件	附件名稱 (本欄框內為審核欄，申請者免填) 多次申請者： ☐ 1、本會申請書 ☐ 2、成績單 or ☐ 3、特殊才藝得獎證明 ☐ 4、學生證影本 or 在學證明書正本 ☐ 5、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申請陽光子女助學金者需附) 初次申請者： ☐ 1、本會申請書 ☐ 2、成績單 ☐ 3、自傳 (依申請需要檢附) ☐ 4、損傷證明文件 ☐ 5、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☐ 6、特殊才藝得獎證明 ☐ 7、學生證影本 or 在學證明書正本 ☐ 8、父(母)身心障礙手冊影本									
收件紀錄	☐ 資料齊全 ☐ 資料未齊備：									
審 核 結 果	☐ 通 過 ☐ 未 通 過									
	初 審					複 審				
一、申請期間： <u>100/09/15~100/09/30</u> 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二、畢/肄業學校及系別請詳細寫明，不得簡寫，如係分部、分校或夜間部及補校學生亦請詳細寫明。 三、成績單務必加註成績分數，如為影本請 <u>加蓋學校證明章</u> 四、檢附資料時，請依上欄「應附文件」順序排列。各項證件請不要用訂書機裝訂，無關資料免送。申請文件建議以 <u>掛號</u> 方式寄送，以免遺失造成困擾。 五、請參閱本會「獎助學金申請簡章」後再填寫申請書，相關資訊歡迎上本會網頁查詢，網址： www.sunshine.org.tw 六、備妥文件請寄： <u>10487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91 號 3 樓</u> ，電話：(02)2507-8006 分機 105，北區中心 張婉柔小姐										

仁寶電腦-陽光電腦獎助學金申請簡章

100 版

壹、申請對象：

1. 顏面損傷暨重大燒傷之社會人士。
2. 顏面損傷暨重大燒傷，且目前在學之高中職以上學生。
(此項適用日、夜間部、補校及在職專班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)。

貳、申請日期：

100/09/15~100/09/30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參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電腦優秀獎助學金：

於 99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參加政府正式檢定且通過取得證明者。
(校內舉辦之任何檢定不算在內)

*上述資格申請時須附上「檢定合格證明」。

*TQC 檢定為企業人才技能認證，是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針對企業用才需求，所提出來的一項整合性認證。故此檢定之通過「非」本獎項之獎助範疇

(二)電腦傑出才藝獎：

1. 於 99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期間，參加國內外政府單位、學校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各項電腦專才比賽獲得傑出優秀獎項者。
2. 在學學生申請此項時，須是校際比賽之獎項。

肆、獎項名額及獎金：

電腦優秀獎助學金及電腦傑出才藝獎合計共錄取十位，以未請領陽光基金會當年度其他獎助學金者為優先，每名獎助金額為壹萬元。

伍、資格審查：

1. 初審階段：由陽光基金會作初步資格審查，不符資格者將以書面通知。
2. 複審階段：由仁寶電腦審查委員作審核。

*得獎者將於 11 月底前以書面正式通知，並於 12 月份陽光獎助學金頒獎典禮活動正式授獎。

陸、應備文件：

請參閱【仁寶電腦—陽光電腦獎助學金申請書】。

仁寶電腦-陽光電腦獎助學金申請書

100 版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月 日

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生日	年 月 日	現在就讀(畢)學校	學校名稱： 科系： 年級：	申請次數	☐ 初次申請 ☐ 多次申請
	聯絡地址 (100獎助相關資料寄送處)	☐ ☐ ☐ ☐ ☐						電話(日)		
	戶籍地址	☐ ☐ ☐ ☐ ☐						電話(夜)		
	電子郵件							手機		
申請獎項	☐ 電腦優秀獎助學金 ☐ 電腦傑出才藝獎							損傷類別	☐ 灼燙傷 ☐ 顏面損傷 ☐ 1. 顱顏畸型(含小耳症) ☐ 2. 腫瘤病變(含血管瘤) ☐ 3. 嚴重外傷 ☐ 4. 美容後遺症 ☐ 5. 皮膚病變(含魚鱗癬、胎記、太田母斑) ☐ 6. 其他	
申請人	☐ 自行申請 ☐ 推薦單位_____推薦人職務_____									
應附文	檢附	附件名稱	說明					本欄粗框內為審核欄(申請者免填)		
		一. 本會申請書	初次申請者及多次申請者應繳							
		二. 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	初次申請者應繳							
		三. 自傳(六百字以上)	初次申請者應繳, 自傳(請說明受傷經過、受傷部位及家庭概況)【請用稿紙書寫或電腦打字】							
		四. 損傷證明文件	初次申請者應繳, 附足以證明損傷事實之全身照片或醫師診斷證明書							
		五. 特殊才藝得獎證明	僅申請電腦傑出才藝獎者應繳(影本)							
收件紀錄	☐ 資料齊全 ☐ 資料未齊備：									
	☐ 通過 ☐ 未通過									
審核結果	初審						複審			
	一. 申請期間： <u>100/09/15~100/09/30</u> 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二. 多次申請者，若曾有更改姓名之況，請特別註明(新名&舊名)以方便作業。 三. 畢/肄業學校及系別請詳細寫明，不得簡寫，如係分部、分校或夜間部及補校學生亦請詳細寫明。 四. 檢附資料時，請依上列資料順序排列。各項證件請不要用訂書機裝訂，無關資料免送。申請文件建議以掛號方式寄送，以免遺失造成困擾。 五. 請參閱本會「仁寶電腦獎學金申請簡章」後再填寫申請書，相關資訊歡迎上陽光網頁查詢，網址： www.sunshine.org.tw 六. 備妥文件請寄：10487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91 號 3 樓，電話：(02)2507-8006 分機 105，北區中心張婉柔小姐									